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67,3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6,694 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7,406.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15.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623.3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0.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9,029.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15.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886.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12,886.35

注 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49.59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36.93 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

注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364.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06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58.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11.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8.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477.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87.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974.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70.27
差异 ^[注]		G=E-F	29,003.99

注 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 2022 年度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87.3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9,291.30 万元。

注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子公司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梅诺卡”）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明新梅诺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为了满足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要，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819896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	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	
合计		-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19,205,516.8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05991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497,112.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开支行	86011110001041014	83.33	理财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4585458331	-	理财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9550880246034300283	-	理财专户
合计		19,702,712.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4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6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9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2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13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2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大额存单	2,197.22	-	-	2,197.22
24	大额存单	1,094.08	-	-	1,094.08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8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16,791.30	87,500.00	638.46	29,291.30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2,849.59 万元划转完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要求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7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411.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进度为 39.01%，进度较缓。保荐机构敦促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明新旭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并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2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2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否	21,850.00	21,850.00	21,850.00	6,205.94	18,707.37	-3,142.63	85.62	2024 年 12 月	975. 21	否[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5,550.00	1,201.48	2,498.71	-3,051.29	45.0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否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14,215.89	37,823.34	-1,976.66	95.03	2024 年 12 月	185. 76	否[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21,623.31	79,029.42	-8,170.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84.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 年度，实际累计投入 43,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金额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83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该事项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 12,849.59 万元划转完成。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完成了项目投入，鉴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化、客户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转变，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调整，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需求，降低了成本开支；同时，随着国产技术的进步，公司以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的进口设备；此外，由于项目规划较早，且项目实施前期部分设备已利用自有资金采购；另外，在采购过程中，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谈判，进一步节约了采购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除此之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注 1]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验收。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2024 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4 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本项目于 2024 年年末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验收，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2024 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4 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本项目于 2024 年年末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3.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 年度，实际累计投入 73,791.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金额 29,291.3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 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